

证券代码：835103

证券简称：骏伯网络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股票以19.67元/股的价格成交1,573,0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2016年9月13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任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1、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李宇、潘力、牛乾坤、谢敬徐、黄灼基、廖成枝、刘远红

受让方 1：深圳海润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2：李京

受让方 3：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久银久富 8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受让方 4：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久银久富 6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受让方 5：北京首发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关注问题结论

2.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需要更正或补充；

2.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2.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5、2016 年 9 月 13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宇卖出公司

股票。交易后，持股比例由 52.59%变为 47.62%，并未对其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6、经核实，2016 年 9 月 13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宇转让了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转让价格为 19.67 元每股，共转让 255,000 股，受让方：北京首发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实，2016 年 9 月 13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宇转让了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转让价格为 19.67 元每股，共转让 342,000 股，受让方：深圳海润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实，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东（李宇、潘力、黄灼基、牛乾坤、谢敬徐、刘远红、廖成枝）共同转让了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转让价格为 19.67 元每股，共转让 488,000 股，受让方：李京。

经核实，2016 年 9 月 13 日，股东潘力转让了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转让价格为 19.67 元每股，共转让 101,000 股，受让方：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久银久富 6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实，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东（李宇、黄灼基、牛乾坤、谢敬徐、刘远红、廖成枝）共同转让了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转让价格为 19.67 元每股，共转让了 387,000 股，受让方：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久银久富 8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交易系双

方自主、自愿买卖，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